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2、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3、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

1、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公司与中船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19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30 亿元。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19 年度）》，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35 亿元。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9 年度）》，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其中 2019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2019 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9 年度），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 亿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4 亿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提供上限为人民币 72.07 亿元的专项最高额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指引》，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旨在向利益相关者公开报告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